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67號

原　　告　朱金國

訴訟代理人　邱志勇

被　　告　甲吉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宥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以113年度中補字第1727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99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5月20日送達代理人邱志勇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按，是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哲豪